

# 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当前春耕生产工作指南的通知

新华社北京3月3日电 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当前春耕生产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

现将《当前春耕生产工作指南》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3月2日

## 当前春耕生产工作指南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的部署要求，统筹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春耕生产工作，分区分级恢复生产秩序，不失时机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夺取粮食和农业丰收，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特制定本指南。

### 一、压实责任确保春播粮食面积

(一)压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将做好春耕生产工作作为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年底通报考核结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要稳定在上年水平。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主产区要努力发挥优势，产销平衡区和主销区要保持应有的自给率，共同承担起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责任。抓紧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市到县，层层压实责任。

(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各地要落实好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统筹实施好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和稻谷补贴政策，推进小麦、稻谷、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

稳定农民收益预期，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给农民吃上“定心丸”。

(三)稳定春播粮食面积。引导农民合理安排种植结构。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恢复双季稻面积，稳定早稻面积并力争有所扩大。适当调整轮作休耕试点，扩大轮作、减少休耕，轮作以种植粮食作物为主。粮改饲政策主要支持北方农牧交错带。要通过代耕代种等方式帮助缺乏劳动力的农户种足种满，杜绝耕地撂荒。

### 二、分级分类尽快恢复春耕生产秩序

(四)细化农村疫情防控方案。落实分类细化农村疫情防控科学指导的要求，从农村实际出发，以县域为单位，抓紧制定差异化防控措施，划小管控单元，科学防控、精准施策，纠正偏颇和极端做法，不搞“一刀切”。打通农资供应、农机作业、农民下田等堵点，尽可能减少疫情防控对春耕生产的影响。

(五)低风险地区全面恢复生产秩序。低风险地区实施“外防输入”策略，尽快全面恢复农业生产秩序。保障城乡交通运输正常运转，不得封路封村，确保农民正常下田、农机顺利上路、农资顺畅流通。抓紧动员农民下田，开展施肥打药、育秧泡田、深松整地、除草修剪等农事活动，推动春耕生产全面展开。

(六)中风险地区有序恢复生产秩序。中风险地区实施“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策略，尽快有序恢复春耕生产秩序。在采取必要防控措施的同时，保证农资、农产品正常流通，根据疫情防控实际，合理安排春耕生产，组织农民错峰下田、错峰作业，做到疫情防控与春耕生产统筹推进。

(七)高风险地区稳妥恢复农业生产。高风险地区在继续集中精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

时，根据疫情态势逐步恢复春耕生产。田间野外作业、人员密度低的地区，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农业生产。作业空间密闭、人员较为密集的地区，组织农民错峰错峰下田，避免人员聚集。疫情最重的湖北和疫情较重的省份，也要根据实际情况在做好防控前提下组织农民开展春耕生产。

### 三、分区按时抓好春管春耕

(八)南方早稻产区抓好育秧栽插。华南稻区2月下旬开始育秧，长江流域3月中旬育秧。指导农民选择高产优质早稻品种，及早备足种子。适时浸种泡田，抢晴播种育秧，大力推广工厂化育秧、集中育秧。加强秧田管理，科学调控肥水，培育壮秧。加快栽插进度，扩大机插秧面积，确保种在适播期。

(九)夏粮主产区做好麦田管理。2月下旬江淮、黄淮南部冬小麦进入返青起身期，3月上中旬大部分冬小麦返青起身，春管进入高峰期。因苗施策，分类管理，合理调控肥水，落实促弱控旺措施。防范“倒春寒”等灾害，适时灌水、追肥。及早准备药剂器械，防控重大病虫害，组织开展统防统治。

(十)长江流域中稻产区做好育秧准备。4月下旬至5月上旬中稻开始浸种育秧，5月下旬至6月上旬开始移栽。根据季节安排、茬口衔接、品种生育期，适时播种育秧。推广集中育秧、早育秧或湿润育秧，确保苗齐苗匀苗壮。及时泡田整地，适时移栽，合理确定密度，提高栽插质量。

(十一)东北西北地区做好春耕备耕。4月上中旬东北水稻开始浸种育秧，4月中旬至5月上旬东北西北旱地作物开始播种。科学确定主推品种，指导农民选用适期品种、防止越区种植。及时下摆种子、化肥、农药、农膜等农资。适

时开展春整地、春覆膜，加强墒情监测，检修调试机械，组织农机抢早整地。

(十二)做好春灌用水调度。根据农作物需水要求，做好春灌用水计划，加强灌溉用水调配。充分发挥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作用，维护好灌溉秩序。利用灌溉间隙，加快完善灌排设施，保障春灌用水。

### 四、保障春耕生产农资供应

(十三)推动农资企业复工复产。组织指导种子、化肥、农药、农膜等关系春耕生产的农资生产企业做好工作场所疫情防控、员工个人防护，尽快全面复工复产，提高开工负荷，切实增加市场供应。因缺乏劳动力影响正常复工复产的，及时采取用工替代等措施，加强地区间劳务供需对接。

(十四)推进农资到村到户。突出解决农资运销“最后一公里”受阻问题，建立农资“点对点”保供以及化肥生产原辅料和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禁止违法设卡拦截、断路封路等行为，畅通农资运输。调度农资供需情况，建立乡村应急配送机制，保障即时配送，尽早有序恢复门店营业。

### 五、抓好科学防灾减灾

(十六)加强农田水利建设。着力解决砂石原料、机械、人员等运输难进场难问题，推动春季农田水利工程和高标准农田尽快开工建设，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完善工程建设验收监督检查机制，建一块成一块，提升抵御自然灾害能力。

### (十七)防范自然灾害

(十八)加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制定农机跨区作业预案，合理调剂调配机具，保障农机作业畅通。组织好跨区机械播种，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春播任务。组织动员有关生产主体和企业，做好人员培训、机具准备和检修、维修配件供应等，确保农机具和农机手能够及时投入生产。

旱涝灾害趋势较为明显，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可能增多，要重点做好防寒抗冻和防涝抗旱。加强监测预警，及早制修订灾害防范预案，做好物资和技术准备。强化技术服务，指导农民落实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措施。

(十八)防控重大病虫害。加强西南、汉水流域、黄淮海地区小麦条锈病和江淮、黄淮地区小麦赤霉病监测防治。特别要做好草地贪夜蛾分区防控，实施防线前移、划区布防，开展统防统治和联防联控，坚决遏制病虫害扩散蔓延。加强沙漠蝗入侵监测预警，做好药剂药械准备，确保一旦发生立即扑灭。

### 六、创新方法开展指导服务

(十九)搞好技术指导培训。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微信、“12316”平台等手段，组织专家开展在线培训、在线指导、在线答疑。组织农技人员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开展必要的实地指导，帮助农民解决春耕生产实际问题。

(二十)做好规模主体帮扶。支持农业规模经营主体特别是设施农业生产主体，积极组织返乡农民工和闲置劳动力等，解决生产用工难题。有序组织农民工返岗复工，采取“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服务。帮助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搞好土地流转合同签订、续签等。各地在组织农民工返岗复工和指导春耕生产中，要把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作为工作重点，对贫困人口予以优先考虑。

(二十一)开展农机作业服务。制定农机跨区作业预案，合理调剂调配机具，保障农机作业畅通。组织好跨区机械播种，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春播任务。组织动员有关生产主体和企业，做好人员培训、机具准备和检修、维修配件供应等，确保农机具和农机手能够及时投入生产。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

新华社北京3月3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全文如下。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以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为统领，以强化政府主导作用为关键，以深化企业主体作用为根本，以更好动员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为支撑，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企业自治良性互动，完善体制机制，强化源头治理，形成工作合力，为推动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实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坚持多方共治。明晰政府、企业、公众等各类主体权责，畅通参与渠道，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环境治理的良好格局。

——坚持市场导向。完善经济政策，健全市场机制，规范环境治理市场行为，强化环境治理诚信建设，促进行业自律。

——坚持依法治理。健全法律法规标准，严格执法、加强监管，加快补齐环境治理体制机制短板。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建立健全环境治理的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法律法规政策体系，落实各类主体责任，提高市场主体和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环境治理体系。

## 二、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四)完善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党中央、国务院统筹制定生态环境

保护的大政方针，提出总体目标，谋划重大战略举措。制定实施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省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环境治理负总体责任，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组织落实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市县党委和政府承担具体责任，统筹做好监管执法、市场规范、资金安排、宣传教育等工作。

(五)明确中央和地方财政支出责任。制定实施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除全国性、重点区域流域、跨区域、国际合作等环境治理重大事务外，主要由地方财政承担环境治理支出责任。按照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在进一步理顺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和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改革中统筹考虑地方环境治理的财政需求。

(六)开展目标评价考核。着眼环境质量改善，合理设定约束性和预期性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各地区可制定符合实际、体现特色的目标。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对相关专项考核进行精简整合，促进开展环境治理。

(七)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行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体制。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重点，推进例行督察，加强专项督察，严格督察整改。进一步完善排查、交办、核査、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工作模式，强化监督帮扶，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 三、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八)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加快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立法进程，完善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对企业排污行为的监督检查。按照新老有别、平稳过渡原则，妥善处理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的关系。

(九)推进生产服务绿色化。从源头防治污染，优化原料投入，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大力开展技术创新，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加强全过程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提供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产品和服务。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十)提高治污能力和水平。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接受社会监督。重点排污企业要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坚决杜绝治理效果和监测数据造假。

(十一)公开环境治理信息。排污企业应通

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馆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

## 四、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十二)强化社会监督。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加强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

(十三)发挥各类社会团体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积极主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参与环境治理。行业协会、商会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行业自律。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指导，积极推进能力建设，大力发挥环保志愿者作用。

(十四)提高公民环保素养。把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组织编写环境保护读本，推进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工厂、进机关。加大环境公益广告宣传力度，研发推广环境文化产品。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逐步转变落后的生活风俗习惯，积极开展垃圾分类，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倡导绿色出行、绿色消费。

## 五、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十五)完善监管体制。整合相关部门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职责、队伍，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全面完成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推动跨区域跨流域污染防治联防联控。除国家组织的重大活动外，各地不得因召开会议、论坛和举办大型活动等原因，对企业采取停产、限产措施。

(十六)加强司法保障。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强化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加大对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力度，加强检察机关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在高级人民法院和具备条件的中级人民法院调整设立专门的环境审判机构，统一涉生态环境案件的受案范围、审理程序等。探索建立“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审判结果执行机制。

(十七)强化监测能力建设。加快构建陆海

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和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实行“谁考核、谁监测”，不断完善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体系，全面提高监测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推动实现环境质量预报预警，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推进信息化建设，形成生态环境数据一本台账、一张网络、一个窗口。加大监测技术装备研发与应用力度，推动监测装备精准、快速、便捷化发展。

## 六、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十八)构建规范开放的市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打破地区、行业壁垒，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行。规范市场秩序，减少恶性竞争，防止恶性低价中标，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

(十九)强化环保产业支撑。加强关键环保技术产品自主创新，推动环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加快提高环保产业技术装备水平。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培育一批专业化骨干企业，扶持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鼓励企业参与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带动先进的环保技术、装备、产能走出去。

(二十)创新环境治理模式。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开展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探索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治理的一体化服务模式。开展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强化系统治理，实行按效付费。对工业污染地块，鼓励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

(二十一)健全价格收费机制。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导向，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机制。按照补偿处理成本并合理盈利原则，完善并落实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综合考虑企业和居民承受能力，完善差别化电价政策。

## 七、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

(二十二)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将地方各级政府和公职人员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归集至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托“信用中国”网站等依法依规逐步公开。

(二十三)健全企业信用建设。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

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将其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建立完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制度。

## 八、健全环境治理法律法规政策体系

(二十四)完善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长江保护、海洋环境保护、生态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环境治理领域先于国家进行立法。严格执法，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追究赔偿责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五)完善环境保护标准。立足国情实际和生态环境状况，制定修订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以及环境监测标准等。推动完善产品环保强制性国家标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境保护标准与产业政策的衔接配套，健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鼓励开展各类涉及环境治理的绿色认证制度。

(二十六)加强财税支持。建立健全常态化、稳定的中央和地方环境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制定出台有利于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优化的相关政策。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促进企业降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贯彻落实好现行促进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十七)完善金融扶持。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推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发展，在环境高风险领域研究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开展排污权交易，研究探索对排污权交易进行抵质押融资。鼓励发展重大环保装备融资租赁。加快建立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统一国内绿色债券标准。

## 九、强化组织领导

(二十八)加强组织实施。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区发展实际，进一步细化落实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确保本意见确定的重点任务和落地见效。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和政策支持，生态环境部要牵头推进相关具体工作，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 在抗疫一线锤炼和识别干部

键时刻冲得上、敢担当、勇作为的优秀党员干部。

我们看到，各地各单位也深入一线考察干部、发展党员，激励党员干部在抗疫一线积极作为，积极推动职称晋升、评优评先、工作补助、调休轮休等向抗疫一线同志倾斜，激发一线党员干部担当作为，让他们免除后顾之忧，心无旁骛战斗在第一线。

“知责任者，大丈夫之始也；行责任者，大丈夫之终也”。在大战中践行初心使命，在大

考中交出合格答卷，是当前党员干部最重要的责任和担当。经过抗疫火线淬炼的党员干部，定会增强必胜之心、责任之心、仁爱之心、谨慎之心，必将成为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本事、作风上过得硬的好党员、好干部。

行百里者半九十。越是在最吃劲的时候，越要有一股作气的决心，越要有攻坚克难的毅力。当前，疫情防控进入了关键时期，复工复产全面拉开序幕，城市生活正逐步恢复正常，经济

社会发展各项任务将全面展开。组织部门要把在疫情防控一线考察、识别干部的好做法建立机制、推广开来，把那些在重点工程项目一线扎实工作、克难攻坚、服务群众的优秀同志提拔出来，把防控工作做得好、经济发展恢复好、社会秩序维护好、老百姓满意度高的有真本事、硬功夫的好干部使用起来，树立党员干部在一线成长、在一线重用的鲜明导向，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一线担当作为。

(上接一版)疫情是一次危机，也是一次大考。疫情防控战场如考场，考出了广大党员干部在危难时刻的应对能力与表现。

我们看到，抗疫战争打响以来，全市各级党组织部门深扎一线发现和识别干部，对在防控一线不畏艰险、敢于担当的干部“火线”提拔。截至目前，发现和推荐优秀党员干部470余名，发展52名优秀同志在抗疫一线入党，接收近3000名疫情防控一线人员递交的入党申请书……以鲜明导向激励党员干部在严峻斗争中守初心、担使命。

最吃劲的关头，最见担当作为。我们看到，市委组织部把战场当“考场”，派出7个专项考察组，直奔一线、直插现场，在最前沿发现抗疫工作部署科学、措施有力的领导班子，“零距离”识别关

艰难困苦，玉汝于成。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干部，要把投身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一线作为践行初心使命、体现责任担当的试金石和磨刀石，敢字为先、守字当头，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在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中冲锋在前、经受考验，用实干赢得组织的信任和人民的信赖。我们相信，经过前不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洗礼的全市党员干部，在这场严峻斗争中站得出来、靠得出来，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必能以“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使命担当，带领广大群众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